

# 宁波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主管部门 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评价类型：年度评价  中期评价  实施期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岑敏红	联系电话	89386932
地 址	宁波前湾新区	邮编	31533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55.00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49.4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宁波市财政		宁波市财政	
前湾新区财政	155.00	前湾新区财政	149.4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49.49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总支出数（万元）	
违建再排查费用	155.00	26.70	
拆违数据复核费用		6.00	
下拨给庵东镇		100.00	
违章建筑拆除费用		16.51	
电视节目宣传		0.28	
<b>支出合计</b>	<b>155.00</b>	<b>149.49</b>	

###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周燕玲	主任会计师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许培君	部门经理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秀美	项目负责人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罗凯妮	助理	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报告正文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甬新党发〔2020〕25号）、《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20〕74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宁波前湾新区财政局决定对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宁波前湾新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深入贯彻落实“三改一拆”文件精神，先后出台了《关于开展企业违法建筑分类处置的实施意见》《宁波杭州湾新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试行）》等文件，持续推进“三改一拆”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居住环境，以生态文明建设助推“湾区经济”发展。2018年，前湾新区被省政府评定为“无违建创建先进区”，庵东镇被市政府评定为“基本无违建制”；2020年，前湾新区获评省第五批“基本无违建县（市、区）”称号。

2021年，宁波前湾新区按照省委提出的“努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努力打造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要求，围绕存量违建基本“清零”行动，全面深化“三改一拆”“四边三化”、治违除患促安全违法建筑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巩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市品质，积极为宁波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新区样本”。

#### 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以下简称三改一拆经费项目或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宁波前湾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队）。

综合执法队下设“三改一拆”办，牵头“三改一拆”专项行动总体工作，具体负责对接省、市相关工作部门，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庵东镇具体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筑拆除具体实施工作等。

(3) 项目参与部门：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庵东镇）。庵东镇全面负责辖区内“三改一拆”具体实施工作。

(4) 项目时间：2021 年度。

(5) 项目计划任务

根据宁波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三改一拆”行动目标任务的通知》（甬改拆办〔2021〕12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前湾新区计划拆除违法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三改”建筑面积 6.05 万平方米。

(6)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前湾新区完成“三改一拆”总面积 17.6801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章建筑完成 10.7981 万平方米，“三改”完成 6.882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 2.38 万平方米、旧住宅区改造 1.032 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 3.47 万平方米）。

###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5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9.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6.45%。

(2) 资金使用较合理规范

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149.4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00%。

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完整的授权审批程序，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已取得真实、合法的票据，会计核算规范。

## （二）绩效评价工作

### 1.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甬新党发〔2020〕25号）；
- （3）《宁波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甬财政发〔2020〕748号）；
- （4）《宁波杭州湾新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处置办法（试行）》；
- （5）其他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 2.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进行评价，对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结果进行衡量，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决策和实施管理提供参考性建议，完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3.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综合执法队实施的2021年度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支出。

### 4. 评价过程

#### （1）项目启动阶段

2021年5月下旬，评价小组与项目单位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提出项目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进度。

#### （2）资料和数据采集

6月至7月上旬，评价组根据评价方案，有针对性的收集与被评价事项相关的原始资料、有关文件等。

### (3) 座谈询问

7月上旬，评价组分别对综合执法队、庵东镇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违章建筑拆除情况、拆后复垦情况以及居民对“三改一拆”的态度等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

### (4) 问卷调查阶段

7月初，评价组开展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实地问卷调查。

### (5) 数据分析和报告形成阶段

7月15日起，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及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评分，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和分析，提炼结论，撰写初稿，将报告初稿呈送委托单位和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评价组整理、复核、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 5. 数据收集方法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政策文件等资料，并通过资金核查、调研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

(1) 向项目委托方和实施单位采集基础数据，取得数据包括项目实施文件依据、资金管理辦法、預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项目审计报告等；

(2) 向项目相关单位采集相关数据；

(3) 进行满意度调查，获取基本情况和满意度等数据；

(4) 网络查询周边县市区三改一拆行动实施情况，取得相关数据；

(5) 对取得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得到统计数据。

## 6. 评价局限性

评价组未能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渠道获取完整的2021年输入浙江省违

法建筑防违控违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的宁波前湾新区违章建筑在 2022 年的处置情况，故对项目的评价仅以取得的资料为基础，可能存在结果类指标评价不够客观的情况。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项目决策基本正确，组织管理总体有效，产出效益较为明显。项目切实减少了前湾新区的违法建筑数量及面积，改善了城乡面貌，提升了居民幸福感。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均得以完成。2021 年度项目单位完成了宁波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前湾新区人居环境得到了较明显的改善，有效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处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拆违面积	10 万平方米	10.7981 万平方米
旧厂区改造面积	2.75 万平方米	3.47 万平方米
旧住宅改造面积	1 万平方米	1.032 万平方米
城中村改造面积	2.3 万平方米	2.38 万平方米
有效投诉处置率	100%	100%
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 2. 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走访及分析，对三改一拆专项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 92.01 分，绩效评级为“优”。得分情况分类汇总如下（具体指标得分见附件 1）：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分值合计
权重	20	20	24	36	100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分值合计
分值	19.68	18.45	23.60	30.28	92.01
得分率	98.40%	92.25%	98.33%	84.11%	92.01%

### 3. 绩效分析

经评价组对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的客观分析评价，最终得分 92.01 分，具体分析如下：

(1)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68 分，得分率为 98.40%。

**决策类指标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目标	A11 目标内容	4	94.50%	3.78
A2 决策过程	A21 决策依据	4	100.00%	4.00
	A22 决策程序	4	100.00%	4.00
A3 资金投入	A31 资金投入必要性	4	100.00%	4.00
	A3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97.50%	3.90
<b>小计</b>		<b>20</b>	<b>98.40%</b>	<b>19.68</b>

①从决策上看，项目符合《宁波前湾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必要投入资金，预算编制较科学。但项目目标内容设置需进一步改进。

#### ②主要扣分指标分析

##### A11 目标内容

本指标设置 4 分，主要考核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本项目未对违章建筑处置时效作出规定，目标不够细化。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意见，扣 0.22 分。

(2) “过程”类指标，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45 分，得分率 92.25%。

**过程类指标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B1 采购管理	B11 采购需求计划合理性	1.5	100.00%	1.50
	B12 采购控制价科学性	1.5	88.00%	1.32
	B13 采购过程规范性	2	90.00%	1.80
B2 项目实施	B21 组织机构建设	2	100.00%	2.00
	B22 管理制度建立	2	88.50%	1.77
	B23 管理制度执行	4	82.50%	3.30
B3 资金管理	B31 资金到位率	2	96.45%	1.93
	B32 预算执行率	2	100.00%	2.00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94.33%	2.83
小计		20	92.25%	18.45

①从过程上看，项目采购需求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资金基本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但采购过程规范性、管理制度执行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 ②主要扣分指标分析

### B13 采购过程规范性

本指标设 2 分，主要考核采购过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庵东镇三改一拆专项行动服务采购方式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意见，扣 0.20 分。

### B23 管理制度执行

本指标设 4 分，主要考核项目管理过程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重点关注项目流程、项目审核、信息管理、监督考核等。评价组发现，项目存在个别服务采购未经决议直接委托、系统录入拆违数据不够完整等问题。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意见，扣 0.70 分。

###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设 3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的财务

管理制度规定。2021年9月，庵东镇三改一拆经费中支出胡忠迪受伤治疗费等5,675.86元，据相关管理人员介绍，胡忠迪系合同制员工，受伤原因系防疫检查卡口工作的时候被路过的车撞伤，审计认为在本项目经费中支出依据不足。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意见，扣0.17分。

(3) “产出”类指标，总分24分，实际得分23.60分，得分率98.33%。

产出类指标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C1 数量	C11 拆违完成率	3	100.00%	3.00
	C12 三改完成率	3	100.00%	3.00
C2 质量	C21 验收有效性	3	100.00%	3.00
	C22 行为规范性	3	100.00%	3.00
C3 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效性	6	100.00%	6.00
C4 成本	C41 成本控制	6	93.33%	5.60
小计		24	98.33%	23.60

①从产出上看，项目单位完成了宁波市下达的2021年度目标任务，验收有效、拆违行为基本规范、时效总体控制有效，但成本控制有待加强，成本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②主要扣分指标分析

C41 成本控制

本指标设6分，主要考核成本控制情况。庵东镇三改一拆专项行动服务未经公开招标，成本未经充分竞争。根据评分标准，结合专家意见，扣0.40分。

(4) “效益”类指标，总分36分，实际得分30.28分，得分率84.11%。

效益类指标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D1 社会效益	D11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9	83.11%	7.4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得分
D2 经济效益	D21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6	83.00%	4.98
D3 环境效益	D31 改善环境	9	85.89%	7.73
D4 投诉处置率	D41 居民有效投诉处置率	2	100.00%	2.00
D5 满意度	D51 居民满意度	10	80.90%	8.09
小计		36	84.11%	30.28

①从项目效益看，居民有效投诉能得到及时解决，但存在 2021 年录入管理系统且为多年前建成的违章建筑仍未拆除、2021 年度依旧存在违建冒头情况等问题，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待进一步发挥，居民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②主要扣分指标分析

### D51 居民满意度

本指标设 10 分，主要考核居民对三改一拆行动的满意度，包括改善居住环境、改善基础设施等方面，居民满意度为 80.90%。根据评分标准，扣 1.91 分。

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不满意	合计
赋分值	10	8	6	4	0	
人数	35	44	9	7	2	97
百分比	36.08%	45.36%	9.28%	7.22%	2.06%	100.00%
得分	3.61	3.63	0.56	0.29	0.00	8.09
居民满意度	<b>80.90%</b>					

## （四）主要成绩

### 1. 贯彻落实省市文件精神，推进三改一拆专项行动

2021 年度，项目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治违除患促安全违法建筑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浙整改拆办〔2020〕16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宁波市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以综合执法队、庵东镇政府两大主力合理分解、梳理整合拆改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完成“三改一拆”总面积 17.6801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章

建筑完成 10.7981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07.98%；“三改”完成 6.882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 2.38 万平方米、旧住宅区改造 1.032 万平方米、旧厂区改造 3.47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13.75%。

## 2. 开展违法建筑再排查，推动违法建筑治理迭代升级

根据省办开展违法建筑再排查通知，宁波前湾新区“三改一拆”办决定开展违法建筑再排查工作，全面掌握前湾新区违法建筑底数。项目单位根据“三改一拆”办决定，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实施单位，建立违法建筑数据库，推进违法建筑分类处置、整治重点、销号管理，推动违法建筑治理迭代升级。截至 12 月底，项目单位共排查违建点位 471 个，面积 36.38 万平方米，其中销号点位 170 个，处置面积 11.39 万平方米，排查暂缓处置违建点位 71 个，面积 6.18 万平方米。

## 3. 改善城乡面貌，优化人居环境

项目单位围绕“美丽湾区”目标，结合前湾新区总体部署与区域特色，以“两路两侧”“四边三化”环境整治为提升点，积极开展“祛斑”和“点睛”行动：

（1）牵头协调各部门开展高速周边及出入口点位排查并高效整治，同时对历年来问题点位进行再核查、再防控、再巩固；（2）对沿街商户跨门经营、流动摊贩、车辆乱停放、工地围挡破损、户外广告不规范、卫生死角脏乱等市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滨海二路、金源大道等精品线路沿线环境清爽、秩序井然。2021 年度，庵东镇被评为全省美丽城镇建设基本达标镇。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项目管理规范化程度有待提升

（1）庵东镇 2021 年度三改一拆专项行动服务采购未经公开招标，且个别服务采购未经决议直接委托。经直接委托，庵东镇 2021 年度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分别由慈溪市万利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宁波国顺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同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其中海南村四灶江拆迁区块违章建筑整治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1月4日，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原则同意海南村四灶江拆迁区块违章建筑整治委托宁波国顺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2) 录入管理系统的拆违数据不够完整。如2021年11月，慈溪市嘉禧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因消防检查未通过，自行拆除违章建筑约300平方米，但截至2022年7月18日，管理系统中尚无该条信息。

(3) 部分点位的违章建筑拆除不及时。根据2022年7月18日管理系统中的信息及相关管理人员介绍，已由庵东镇城建办2021年录入管理系统且为多年前建成的部分违章建筑，截至2022年7月18日尚未拆除，如位于江南村兴江四路9号北、江南村兴江二路40-1号北各100平方米的违章建筑（农用设施）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1月建成；新东村新北片鱼塘122平方米，于2000年1月1日建成。

## 2. 违建防控力度有待加强

因违法建筑涉及利益较大，各类违建当事人不断试探违法建设的“可能性”，如2022年7月18日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新东村新三50号附近仓库违法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成于2021年10月1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报8起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案例之一：2021年4月，石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前湾新区庵东镇马中村1.12亩耕地建造产业类棚房等。项目单位对新增违章建筑的防控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

## (六) 相关建议

### 1. 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力度

(1) 加强服务采购管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 提高管理系统拆违数据完整性。建议项目单位制定“三改一拆”相关管理人员考核制度，落实工作职责及责任。相关管理人员需充分认识数据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确保数据统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各岗位自上而下配合，各司其职，高质量地做好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工作，有助于比较分析违建信息，提高违章建筑拆除及时性。

## 2. 健全协调协同机制，加强新增违建防控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1) 联合宁波前湾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宁波前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前湾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责任部门，合力推进前湾新区三改一拆专项行动；(2) 建立“城管+社区+物业”三方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社区、物业巡查作用，实现小区违建全天候、全覆盖监管；(3) 建立完善镇、村两级巡查队伍，以村为单元实行定人定责网格化管理，并加强镇村之间配合联动。

附件 1:

### 三改一拆行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考核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1) 目标明确(1分); (2) 目标细化(1分); (3) 目标量化(2分)。	4	3.78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宁波前湾新区“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适合前湾新区发展现状。	(1) 项目符合宁波前湾新区“十四五”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1分); (2)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项目适合前湾新区发展现状(2分)。	4	4.00
		决策程序	考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调整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 (3) 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4	4.00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必要性	考核资金保障是否到位、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1) 政策的实施需要专项资金予以保障(0.5分); (2) 项目的实施未曾由其他渠道的资金予以保障(0.5分); (3) 政府和市场的责任边界得到有效划分(1分); (4) 资金投入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1分); (5) 资金投入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4	4.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核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政策目标是否相匹配。	(1) 预算编制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1分); (2) 资金测算依据充分(1分); (3) 预算编制与政策目标相匹配(1分); (4) 预算编制充分考虑支出进度的影响(1分)。	4	3.90
过程	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计划合理性	考核采购需求计划是否合理。	(1) 采购需求经过充分论证(0.5分); (2) 采购需求满足项目实际需要(0.5分); (3) 采购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规定(0.5分)。	1.5	1.50
		采购控制价科学性	考核确定采购控制价的方法是否科学。	(1) 采购控制价经过科学测算(0.5分); (2) 采购控制价经过市场询价予以核实(0.5分); (3) 采购控制价经过专家充分论证(0.5分)。	1.5	1.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采购管理	采购过程规范性	考核采购过程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 采购方式选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分)； (2) 采购过程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1分)。	2	1.80	
	项目实施	组织机构建设	考核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 机构健全 (1分)； (2) 分工明确 (1分)。	2	2.00	
		管理制度建立	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 (1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1分)。	2	1.77	
		管理制度执行	考核项目管理过程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重点关注项目流程、项目审核、信息管理、监督考核等。	(1) 项目流程规范 (1分)； (2) 项目审核严谨 (1分)； (3) 信息系统录入完整 (1分)； (4) 项目过程及事后监督考核规范 (1分)。	4	3.3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	1.93	
		预算执行率	考核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2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 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0.5分)； (2) 资金支出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 (0.5分)； (3) 资金支出或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5分)； (4) 资金核算不存在错误 (0.5分)；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3	2.83	
	产出	数量	拆违完成率	考核拆违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拆违面积≥10万平方米 (3分)；完成拆违面积<10万平方米，酌情扣分。	3	3.00
			三改完成率	考核三改完成情况。	完成三改面积≥6.05万平方米 (3分)；完成三改面积<6.05万平方米，酌情扣分。	3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	质量	验收有效性	考核验收是否一次性合格。	(1) 拆违工程进行验收 (1.5 分) ; (2) 验收一次性合格 (1.5 分) 。	3	3.00
		行为规范性	考核拆违行为是否规范。	行为规范, 无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3 分) ; 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酌情扣分。	3	3.00
	时效	项目完成时效性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6 分) ; 未按计划完成, 根据客观情况酌情扣分。	6	6.00
	成本	成本控制	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1) 项目支出未超年度预算 (3 分) ; (2) 成本最优化 (3 分) 。	6	5.60
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考核三改一拆行动促进社会和谐的情况。	(1) 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 推进新型城市化 (2 分) ; (2) 促进社会创新管理 (2 分) ; (3) 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 (2 分) ; (4) 提升居民幸福感 (3 分) 。	9	7.48
	经济效益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考核三改一拆行动促进经济发展的情况。	(1)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3 分) ; (2) 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腾出空间 (3 分) 。	6	4.98
	环境效益	改善环境	考核三改一拆行动改善环境的情况。	(1) 改善了城乡面貌 (4 分) ; (2) 优化了人居环境, 有助于建设美丽浙江 (5 分) 。	9	7.73
	投诉处置率	居民有效投诉处置率	考核是否及时处置居民有效投诉。	有效投诉在 7 天内得到妥善解决 (2 分) ; 超出 7 天, 根据客观情况酌情扣分。	2	2.00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考核居民对三改一拆行动的满意度。	按调查对象满意度计算得分。	10	8.09
<b>总分</b>					<b>100</b>	<b>92.01</b>
<b>评价等级</b>		<b>优秀</b>				